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林純卉  
電話：(02)8995-6183  
電子信箱：d635@wd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14539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20338524D\_doc7\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20338524D\_doc7\_Attach2.odt、  
A17000000J\_1120338524D\_doc7\_Attach3.pdf)

主旨：「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20514539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農業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14539A號  
附件：如文



修正「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部長 許銘春

##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 雇主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聘僱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雇主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 三、受聘僱人最近三個月經我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臺灣或香港、澳門地區醫院開具之健康檢查證明。
- 四、受聘僱人之華僑身分證明、其配偶或子女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證明文件。
- 五、勞動契約或僱傭契約。
- 六、審查費收據正本。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人員應檢具居留證影本及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之健康檢查，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胸部 X 光攝影檢查肺結核。
- 二、梅毒血清檢查。
- 三、一般體格檢查（含精神狀態）。
- 四、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但經醫師評估有接種禁忌者，得免予檢查。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得依第二條所定人員之工作性質及香港或澳門地區疫情，增、減或變更前項健康檢查項目，並公告之。

第九條 依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申請許可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依本辦法之規定所提出之申請文件記載不實或不詳。
- 二、其他不符申請規定，經通知補正，仍不為補正。

三、健康檢查結果不合格。

四、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前項第一款記載不詳之文件可以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總說明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基於法規明確性，另配合衛生福利部業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變更健康檢查項目，為符合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應備文件及免附文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健康檢查項目。(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配合衛生福利部健康檢查項目調整，刪除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者規定，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雇主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聘僱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雇主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u>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u></p> <p>三、受聘僱人最近三個月經我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臺灣或香港、澳門地區醫院開具之健康檢查證明。</p> <p>四、受聘僱人之華僑身分證明、其配偶或子女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證明文件。</p> <p>五、勞動契約或僱傭契約。</p> <p>六、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人員應檢具居留證影本及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第七條 雇主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聘僱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雇主之國民身分證或公司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u>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者，不在此限。</u></p> <p>三、受聘僱人最近三個月經我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臺灣或香港、澳門地區醫院開具之健康檢查證明。</p> <p>四、受聘僱人之華僑身分證明、其配偶或子女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證明文件。</p> <p>五、勞動契約或僱傭契約。</p> <p>六、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人員應檢具居留證影本及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工廠從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未達經濟部所定之認定標準，非強制須申請辦理特許事業許可或登記，爰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時，尚無要求其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之必要，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第七條，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全文修正調整條次為第九條，業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另鑒於我國企業組織型態眾多，除公司、商業外，尚有有限合夥，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之健康檢查，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胸部 X 光攝影檢查</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之健康檢查，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胸部 X 光攝影檢查</p>	<p>一、因應衛生福利部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衛授疾字第一一一二一〇〇五一六號公</p>

<p>肺結核。</p> <p>二、梅毒血清檢查。</p> <p>三、一般體格檢查（含精神狀態）。</p> <p>四、<u>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u>但經醫師評估有<u>接種禁忌者，得免予檢查。</u></p> <p>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得依第二條所定人員之工作性質及香港或澳門地區疫情，增、減或變更前項健康檢查項目，並公告之。</p>	<p>肺結核。</p> <p>二、梅毒血清檢查。</p> <p>三、<u>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含痢疾阿米巴）。</u></p> <p>四、一般體格檢查（含精神狀態）。</p> <p>五、<u>漢生病檢查。</u></p> <p>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得依第二條所定人員之工作性質及香港或澳門地區疫情，增、減或變更前項健康檢查項目，並公告之。</p>	<p>告變更健康檢查項目，爰配合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原第四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款，並新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九條 依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申請許可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p> <p>一、依本辦法之規定所提出之申請文件記載不實或不詳。</p> <p>二、其他不符申請規定，經通知補正，仍不為補正。</p> <p>三、健康檢查結果不合格。</p> <p>四、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p> <p>前項第一款記載不詳之文件可以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p>	<p>第九條 依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申請許可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p> <p>一、依本辦法之規定所提出之申請文件記載不實或不詳者。</p> <p>二、其他不符申請規定，經通知補正，仍不為補正者。</p> <p>三、健康檢查結果不合格者。但<u>B型肝炎表面抗原呈陽性者，不在此限。</u></p> <p>四、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p> <p>前項第一款記載不詳之文件可以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p>	<p>一、衛生福利部業取消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檢具「B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健康檢查證明，本辦法第八條亦配合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為符實務運作，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但書。</p> <p>二、依法制體例，第一項序文已有「者」字，各款「者」字應予刪除，爰修正第一項各款文字。</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u>第一項</u>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p>	<p>一、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六十二條條文於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並增列第二項，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發布日施行。	發布日施行。	
--------	--------	--